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	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<u>(五)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</u></p>	<p>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</p>